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国新环监[2018]第 028 号

项目名称：\_\_\_\_\_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_\_\_\_\_

法人代表：\_\_\_\_\_ 陆海霞 \_\_\_\_\_


项目负责：\_\_\_\_\_ 纳文国 \_\_\_\_\_

电 话：\_\_\_\_\_ 13709586517 \_\_\_\_\_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监测表说明

- 1、监测表无本中心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监测表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表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监测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监测表复制无效。

承 担 单 位：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编 写：马 玲

审 核：徐 敏

签 发：张雪莲

参 加 人 员：马晓红 董艳炜 马 玲 万建华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951-5613815

传 真：0951-5613815

# 前言

## 一、任务由来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其设计融合了东方文化和伊斯兰风格简约欧式设计理念,按照四星级标准建设的一座风格鲜明、独具风貌、具有民族特色的国际饭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总投资1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988m<sup>2</sup>,主要建设一栋9层的酒店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是一座集餐饮、娱乐、客房、商务、会议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国际饭店,设计餐位2000个、客房180间。

项目于2010年取得由贺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贺)发改备案[2010]151号),2010年9月委托宁夏大学编制了《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9月28日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贺环保函(2010)81号)。项目于2010年10月建设,2011年10月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地点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未发生变更。根据现场勘查,饭店实际设餐位1600个,客房179间,未设娱乐KTV等娱乐设施,日最大就餐人数为1200人,平均住宿率为50%。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目前已同步建成投入使用,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等文件的要求,受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监测中心于2018年4月26~27日对“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二、验收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监测,坚持科学性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 三、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9 月；
- 4、贺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贺）发改备案[2010]151 号）；
- 5、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吴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 6、贺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宁夏吴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81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
-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8 年 4 月 4 日；
-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四、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在资料调研与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验收工作内容，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工作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工作内容
工程核查内容		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检查并核实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及饭店设备与设施实际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
监测内容	废水	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对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其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分析其达标排放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环保档案管理情况等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 五、验收重点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采用资料调研、现场监测及调查的技术手段和方法，重点对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其达标排放情况，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及其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进行环境管理检查，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验收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宁夏吴王国际饭店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吴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法定代表人	陆海霞		
联系人	纳文国	联系电话	13709586517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0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1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4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大学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设计环保投资额(万元)	97.2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0	实际环保投资额(万元)	59.5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0.5%
<p>一、项目概况</p> <p>1、地理位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2'9.19",东经106°18'24.96"。项目东侧为虹桥北街,东北侧140m处为银川西夏德胜小学;南侧为新胜西路、南侧60m处为宁夏得利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夏吴王酒业有限公司,西南侧120m处为宁夏鸿顺源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北侧150m处为宁夏吴王公司家属楼。</p> <p>具体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见图1,具体位置详见地理位置图(附图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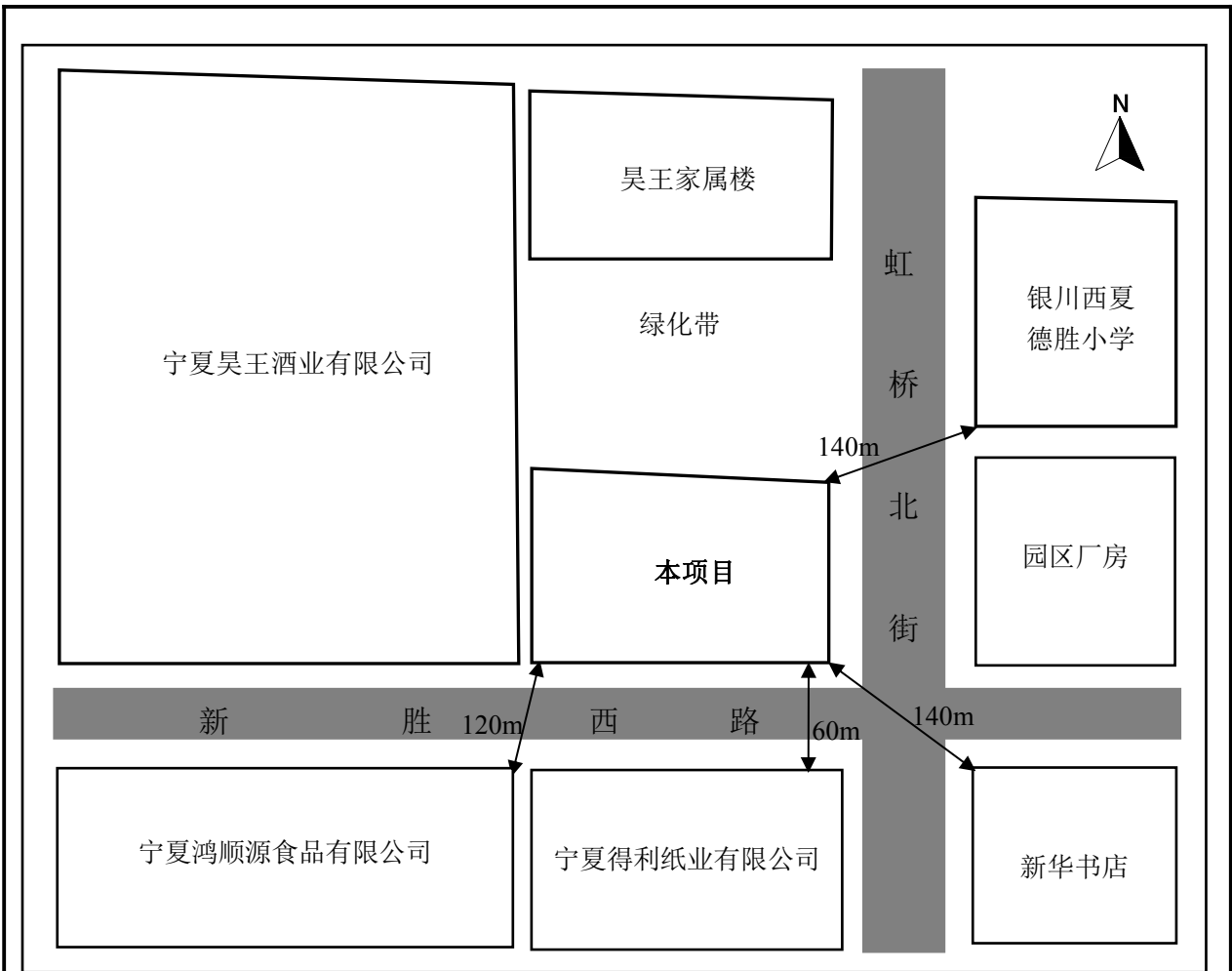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988m<sup>2</sup>，设计主要建设一栋 9 层的饭店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是一座集餐饮、娱乐、客房、商务、会议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国际饭店，并拥有完善的会议宴会配套设施。饭店共设计餐位 2000 个、客房 180 间、会议厅 4 个，其中一层设计 600 人的宴会大厅 1 个，二层设计 120 人的小会议厅 2 个、三层设计可容纳 1000 人的多功能厅 1 个。

通过验收期间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一栋 9 层的饭店大楼及 3 层员工宿舍楼、锅炉房、垃圾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饭店餐饮部位于 1-4F，设有餐位 1600 个，厨房 2 个，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其中一层厨房设有 6 个基准灶头，现坏了 4 个，实际运行基准灶头 2 个(为双眼炉灶)，主要用于做快餐；3 层厨房设有 9 个基准灶头，全部运行正常。饭店客房部位于 5-9F，设有客房 179 间、床位数 325 个。会议厅位于饭店 1-3F，共设



有会议厅 4 个，其中一层设有 600 人的宴会大厅 1 个，二层设有 120 人的小会议厅 2 个、三层设有可容纳 1000 人的多功能厅 1 个，未开设 KTV 等娱乐设施。实际日最大就餐人数 1300 人、客房平均入住率 50%。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饭店主楼	9F，总建筑面积 15188m <sup>2</sup> ，主要用于餐饮、客房、会议等	9F，总建筑面积 15188m <sup>2</sup> ，1—4F 为餐饮部、5—9F 为客房部、1-3F 设有会议厅 4 个(一层设有 600 人宴会大厅 1 个，二层设有 120 人的小会议厅 2 个、三层设有可容纳 1000 人的多功能厅 1 个)等功能，未设置 KTV 等娱乐设施
配套工程	附属楼(办公等)	建筑面积约 4800m <sup>2</sup>	附属楼主要设置员工宿舍、垃圾房、冷却塔等，办公区设置在饭店主楼，总建筑面积约 4800m <sup>2</sup>
	停车位	共设地面停车位 25 个，不设地下停车库	项目未设地下车库，共设地面停车泊位 107 个
	锅炉房	—	安装 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包括宁夏昊王酒业有限公司 2 台，本项目 1 台，设置在同一锅炉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供暖	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由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供热水	由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供给	与环评相符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化粪池、隔渣池、隔油池、冷却循环水池	项目设化粪池 2 个(总容积 50m <sup>3</sup> )、后厨安装油水分离器 2 个(总容积 1m <sup>3</sup> )、设冷却塔 2 个
	废气防治	安装净化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	安装净化效率大于 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台，风量 16000m <sup>3</sup> /h 的 1 台、10000m <sup>3</sup> /h 的 2 台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防治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及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及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8 个，并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绿化	绿化面积 800m <sup>2</sup> ，绿化率为 21.2%	绿化面积 800m <sup>2</sup> ，绿化率为 21.2%

### 3、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	14235.0	m <sup>3</sup> /a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电	3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3	天然气	120	万 m <sup>3</sup> /a	由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

### 4、主要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准灶头	—	11	个	厨房设备
2	冷柜	—	2	台	
3	双门蒸柜	—	2	台	
4	和面机	—	1	台	
5	压面机	—	1	台	
6	绞肉机	—	1	台	
7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净化效率大于 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台，风量 16000m <sup>3</sup> /h 的 1 台、10000m <sup>3</sup> /h 的 2 台	3	台	厨房油烟净化设备
8	油水分离器	容积 0.5m <sup>3</sup>	2	台	餐厨污水处理设备
9	中央空调	—	1	套	其它设备
10	冷却塔	—	2	个	
11	天然气锅炉	2t/h	1	台	

### 5、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

表 4

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3774	-----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988	-----	
	其中	饭店 主楼	餐厅	m <sup>2</sup>	4680	设餐位 1600 个
			厨房	m <sup>2</sup>	1900	-----
			客房和会议室	m <sup>2</sup>	7288	设客房 179 间
			其它	m <sup>2</sup>	1320	-----
	附属楼	m <sup>2</sup>	4800	员工宿舍等		
3	绿化面积		m <sup>2</sup>	800	-----	
4	绿化率		%	21.2%	-----	

## 6、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及绿化等。根据本次验收核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及饭店绿化等。环保投资额减少的原因为环评设计阶段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投资额估算过高。具体实际环保投资分配明细见表 5。

表 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水防治	化粪池、隔渣池、隔油池及管网敷设，冷却循环水池 1 个	18.8	化粪池 2 个(总容积 50m <sup>3</sup> )、后厨安装油水分离器 2 个(容积 1m <sup>3</sup> )、冷却塔 2 个	30.4
废气防治	安装净化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	38.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 台，风量 16000m <sup>3</sup> /h 的 1 台、10000m <sup>3</sup> /h 的 2 台	5.0
	设置专用烟道	13.3	设置集气罩、风机及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6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8.2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5.0
固废防治	垃圾分类收集箱及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	垃圾分类收集箱及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8 个，垃圾房 1 个(15m <sup>2</sup> )及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3.5
绿化	种植适宜生长的乔木、灌木等植被	15.7	种植适宜生长的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带，绿化面积 800m <sup>2</sup>	12.0
合计		105.0	/	59.5

## 7、工作制度及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客房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餐饮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其余部门单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定 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63 人。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部后厨烹饪、洗涤、餐具洗涤用水，住宿人员用水，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等，实际用水量约为  $14235\text{m}^3/\text{a}$  ( $39\text{m}^3/\text{d}$ )。实际用水情况如下：

- ①本项目餐饮部共设餐位 1600 个，日用餐人数平均达 200 人次，后厨烹饪、洗涤、餐具洗涤每日平均用水量约为  $10\text{m}^3(3650\text{m}^3/\text{a})$ ；
- ②项目共设 179 间客房，共设床位数 325 个，年均住宿率约 50%，住宿日用水量约  $19.6\text{m}^3/\text{d}(7154\text{m}^3/\text{a})$ ；
- ③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63 人，用水量约为  $8.2\text{m}^3/\text{d}(2993\text{m}^3/\text{a})$ ；
- ④冷却塔总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约  $1.2\text{m}^3/\text{d}(438\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28.8\text{m}^3/\text{d}$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为 96%；
- ⑤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800\text{m}^2$ ，绿化用水量约  $4.4\text{m}^3/\text{d}(1600\text{m}^3/\text{a})$ 。

### (2)排水

本项目冷却塔补水循环利用，绿化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餐厨污水、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3.2\text{m}^3(12118.4\text{m}^3/\text{a})$ 。

①餐厨污水：主要为餐饮部后厨洗涤、餐具等洗涤废水，产生量约  $9\text{m}^3/\text{d}(3285\text{m}^3/\text{a})$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油水分离器分离的废油脂与餐厨垃圾一并处置。

②住宿废水：主要为住宿人员洗澡、冲厕废水，住宿废水产生量约  $17.6\text{m}^3/\text{d}(6439\text{m}^3/\text{a})$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量为  $6.6\text{m}^3/\text{d}(239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贺兰县生活污水现已全部改由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项目实际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6。

**表 6 实际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实际用水量 (m <sup>3</sup> /a)	实际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餐饮用水	3650.0	3285.0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住宿用水	7154.0	6439.0	
生活用水	2993.0	2394.4	
冷却塔用水	438.0	全部损耗	
绿化用水	1600.0	全部损耗	
合计	14235.0	12118.4	-----

### (2)供电

本项目实际用电总负荷约为 3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 (3)供暖及供热水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饭店供热水由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

### (4)供气

本项目燃气炉灶及天然气锅炉所需天然气由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供气管网提供。年耗天然气量约为 120 万 m<sup>3</sup>。

具体天然气主要成分详见表 7。

**表 7 天然气主要成份参数表**

成份	CH <sub>4</sub>	C <sub>2</sub> H <sub>6</sub>	C <sub>3</sub> H <sub>8</sub>	CO <sub>2</sub>	H <sub>2</sub> O	H <sub>2</sub> S
指标 (%)	95.95	0.91	0.14	3.00	62ppm	2ppm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图 3。

### 1、餐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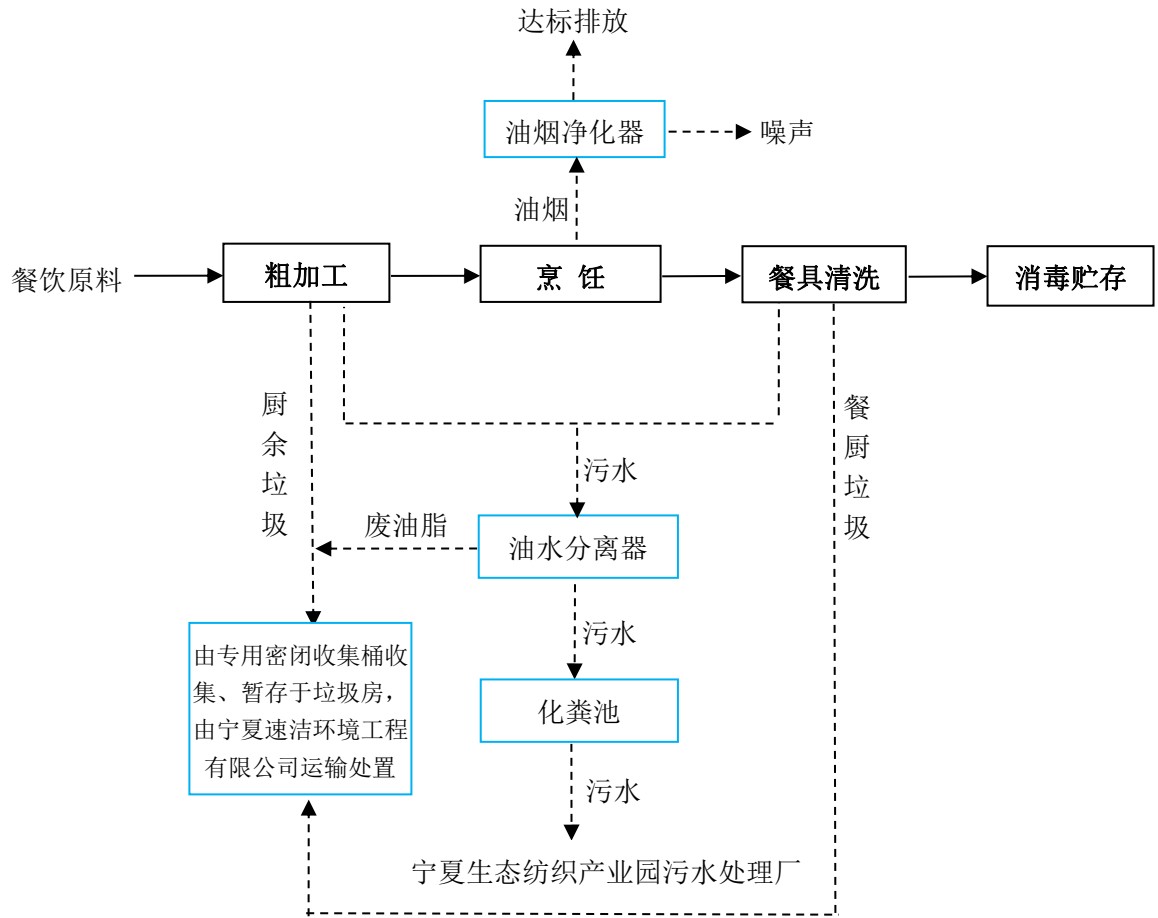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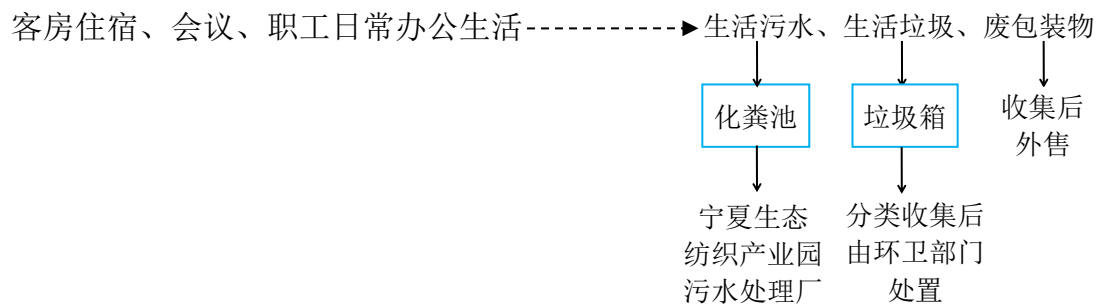


图2 餐饮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其它部分



图例：  为环保治理设施

图3 其它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

### 一、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33.2m<sup>3</sup>(12118.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见表8、废水治理设施见图4。

表 8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与 排放去向  废水来源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排放量 (m <sup>3</sup> /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量 (m <sup>3</sup> /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餐饮废水	10512.0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	3285.0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住宿废水、 其它生活污水	39982.1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	8833.4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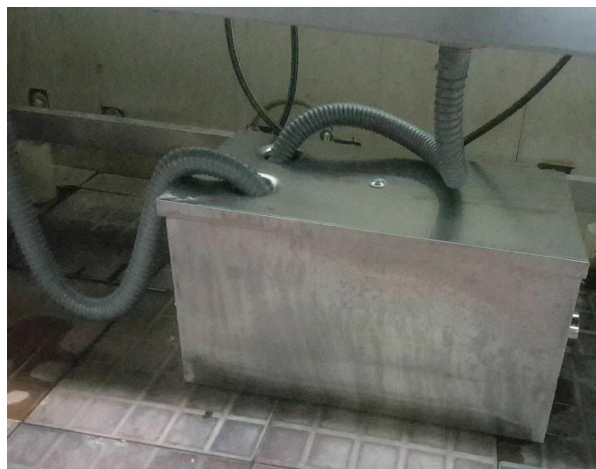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油水分离器

## 二、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厨房油烟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 (1) 油烟

饭店餐饮部设有餐位 1600 个，厨房 2 个，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其中一层厨房设有 6 个基准灶头，现损坏 4 个，实际正常运行基准灶头为 2 个，主要用于做快餐；3 层厨房设有 9 个基准灶头，全部运行正常。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餐饮部后厨基准灶头 $\geq 6$  个，规模属于大型餐饮企业。

建设单位通过在后厨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利用引风机由专用外置烟道引至楼顶经 3 台净化效率 $\geq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计和安装单位为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购置风量 16000 $\text{m}^3/\text{h}$  的 1 台、10000 $\text{m}^3/\text{h}$  的 2 台。具体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参数见表 9，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5，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9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风机技术参数表

序号	型号规格	处理风量 ( $\text{m}^3/\text{h}$ )	功率 (W)	风阻 (pa)	离心机流量 ( $\text{m}^3/\text{h}$ )	离心机型号
1	XZK-JD-16A	16000	700	$\leq 150$	8120-160376	4-72-16A
2	XZK-JD-10A	10000	400	$\leq 150$	6677-13353	4-72-10A
3	XZK-JD-10A	10000	400	$\leq 150$	6677-13353	4-72-10A



图 5 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 三、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10。

表 10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排放源	所在位置	源强 dB(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锅炉风机	锅炉房	70~90	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冷却塔排风处、风机安装消声器，冷却塔脚座与地面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风机等应设置在专用房内，在四周进行绿化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油烟净化设备风机	厨房楼顶			
冷却塔	员工宿舍楼顶			
人员活动	饭店范围			

### 四、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部、员工宿舍等产生的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26.5t/a，设置了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 8 个，已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由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由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情况见表 11、固体废物收集情况见图 6。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去向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去向	
1	废包装物	餐饮部、员工宿舍等	一般固体废物	/	/	3.8 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等	生活垃圾	91.3/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处置	60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处置	符合
3	餐厨垃圾	餐饮部		131.4t/a	餐厨垃圾通过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交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运输及处置	26.5t/a	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暂存间,餐厨垃圾密闭收集桶 8 个,已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由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及处置	符合



图 6 项目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由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面积3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988m<sup>2</sup>，主要建设一栋9层的酒店大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是一座集餐饮、娱乐、客房、会议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国际饭店，将成为商务聚会、商旅活动及大型宴会的首选之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餐厨污水和生活污水。

餐厨污水主要来自餐厅厨房洗涤、餐具冲刷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住宿人员、娱乐中心顾客、会议室顾客、就餐人员以及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餐厨污水经隔渣池、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油烟废气：本项目餐厅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效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0.45mg/m<sup>3</sup>，排放量为0.027kg/h，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能超过2.0mg/m<sup>3</sup>）。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本项目厨房燃气炉灶和2t/h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和NO<sub>x</sub>。天然气属清洁的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汽车尾气：本项目不建设地下停车库，设25个地面机动车停车泊位。机动车进出时将排放少量的THC、CO、NO<sub>x</sub>等。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工作，缩短怠速行驶时间，

减少尾气排放，并在明显位置设减速慢行的标志牌，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抽风气柜、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就餐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企业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主要来自餐饮原料粗加工产生的菜叶、菜根等以及客人用餐后产生的食物残余，通过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分类集中收集，须交由银川市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后，符合环保要求。

## 3、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小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4、建议

(1) 加强油烟净化装置日常检查、清理，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防止因净化装置损坏而影响油烟净化效率；

(2) 加强产噪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进一步降低对德胜西幼的影响；

(3) 强化环保设施管理，化粪池应定期清理，做好项目绿化工作；

(4) 采用新型的节能建筑材料从而达到节省能源的目的；

(5) 餐厨垃圾须收集于专用收集装置，交由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置，严禁将其排入下水管道；

(5)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和环境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环保素质。

## 二、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81 号）。

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1、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处置。

5、强化企业运营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能力水平。

6、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客房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与客房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特点及污染因子筛选，确定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因子为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H、动植物油。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本次验收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500	≤300	≤45	≤400	≤100

备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

###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厨房油烟和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建设单位通过在厨房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利用引风机由外置烟道引至楼顶经 3 台净化效率≥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已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代替，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银川周边地区，因此，本次验收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50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I 级		
烟囱高度	8m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社会生活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社会生活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昼间); ≤50 (夜间)	dB(A)

##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

###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运营。项目实际建设一栋 9 层的饭店大楼及 3 层员工宿舍楼、锅炉房、垃圾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饭店餐饮部位于 1-4F，设有餐位 1600 个，厨房 2 个，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其中一层厨房设有 6 个基准灶头，现坏了 4 个，实际运行基准灶头为 2 个（为双眼炉灶），主要用于做快餐；3 层厨房设有 9 个基准灶头，全部运行正常。饭店客房部位于 5-9F，设有客房 179 间、床位数 325 个。会议厅位于饭店 1-3F，共设有会议厅 4 个，其中一层设有 600 人的宴会大厅 1 个，二层设有 120 人的小会议厅 2 个、三层设有可容纳 1000 人的多功能厅 1 个，未开设 KTV 等娱乐设施。

验收期间，日就餐人数 1200~1300 人、客房入住率 78~80%、锅炉房 1 台 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根据项目经营情况，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26~27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全部开启运行，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16。

表 1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2018 年 4 月 26 日	就餐人数	1600 人	1200	75%
	客房住宿	325 人	254	78%
2018 年 4 月 27 日	就餐人数	1600 人	1300	81%
	客房住宿	325 人	260	80%

###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要求及本次污染源调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项目餐饮废水、住宿废水和其它生活污水，在废水总排口设 1 个采样点位，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废水中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H、动植物油 6 项水质污染因子进行取样分析，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项目油烟净化设施出口未安装排气筒，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在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处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委托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按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天然气锅炉排气筒设 1 个采样点位对锅炉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在项目四周边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等效连续 A 声级进行现场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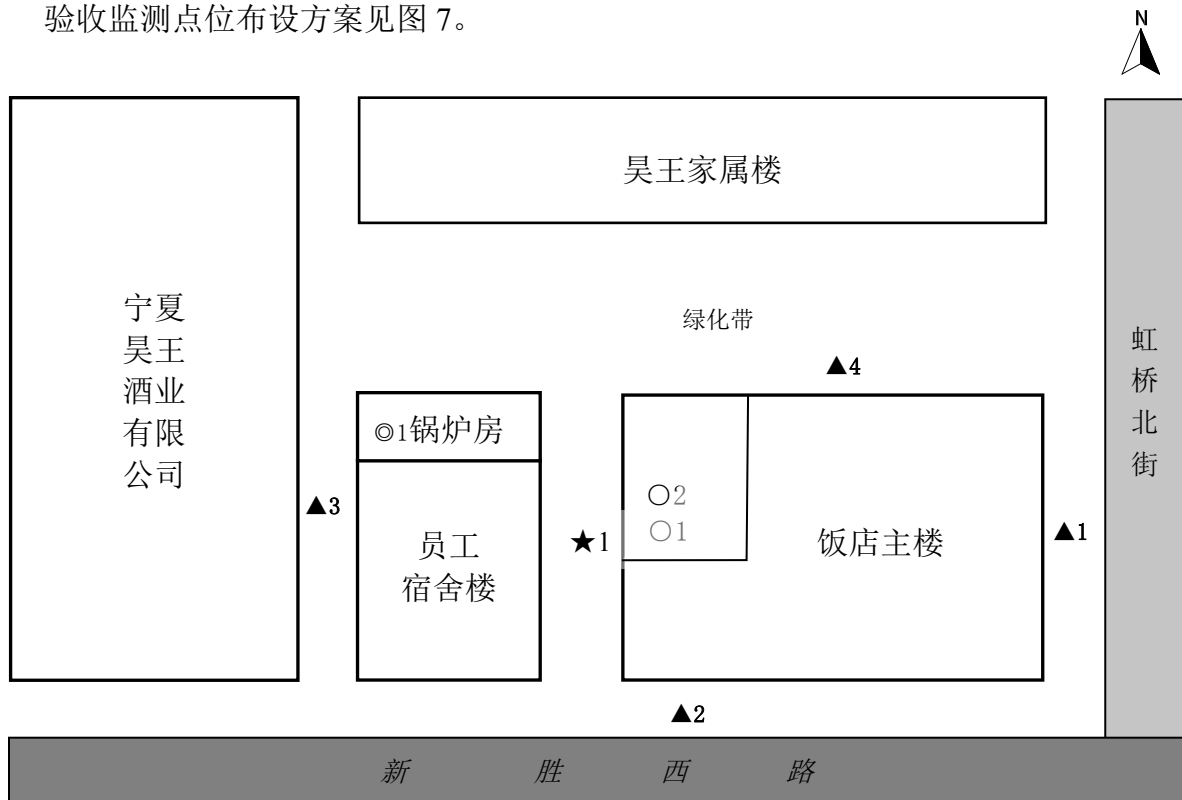
表 17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餐饮部、客房部 办公区等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H、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	餐饮部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设 2 个采样 点(○1、○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5 次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风机、冷却塔等设 备及人员活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边界处(▲1、▲2、▲3、▲4)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备注：餐饮油烟委托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 三、验收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方案见图 7。



图例： ▲—边界噪声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油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 项目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四、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 1、监测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17。

表 17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工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废水	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H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WS2018042601~03 WS2018042701~03
有组织废气	餐饮部 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出口(○1、○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5 次 (测量结果取三次 测量的平均值)	—
	天然气 锅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WS2018042601—1~3 WS2018042701—1~3
边界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侧、南侧、西 侧、北侧边界 (▲1、▲2、 ▲3、▲4)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 2、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工况下进行；

(2)废水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国家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进行；水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的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和设备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为保证废气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采样与分析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技术规范要求，并记录现场气象参数。分析前对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照要求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和设备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5)边界噪声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监测方法进行监测。测量仪器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并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时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在5m/s以下,传声器加防风罩。

(6)监测分析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监测现场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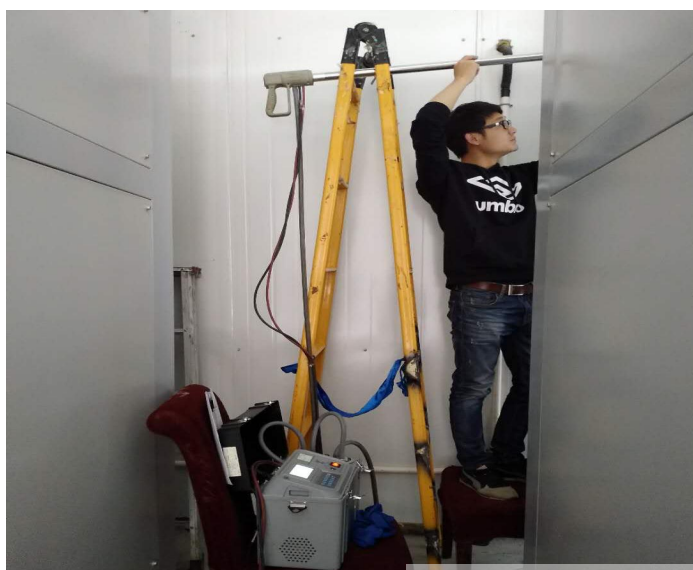


图8 项目污染源现场监测图片

#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废水总排口出水(★1)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值 (mg/L)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2018年 4月26日	1	7.50	476	176	219	18.2	33.4
	2	7.51	456	171	248	16.7	26.6
	3	7.49	441	156	187	16.0	11.0
	均值	—	458	168	218	17.0	23.7
2018年 4月27日	1	7.22	425	151	191	17.1	40.2
	2	7.18	484	181	212	21.8	40.9
	3	7.16	432	156	169	18.9	36.9
	均值	—	447	163	191	19.3	39.3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10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值在 7.16~7.51(无量纲)；CODcr 排放浓度范围为 425mg/L~484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452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范围为 151mg/L~181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166mg/L；SS 排放浓度范围为 169mg/L~248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204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范围为 16.0mg/L~21.8mg/L 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18.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 11.0mg/L~40.9mg/L 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31.5mg/L。项目运营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 5 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和 1 台 2t/h 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委托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

## 1、餐饮油烟监测结果

本项目餐饮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餐饮油烟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 <sub>1</sub>	4月26日	标况体积	L	504.6	501.7	503.7	—	—
		流速	m/s	28.8	23.5	30.9	—	—
		实测排风量	m <sup>3</sup> /h	15025	12279	15767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2	1.52	1.4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8	1.56	1.85	1.73	2
	4月27日	标况体积	L	592.5	584.9	568.8	—	—
		流速	m/s	32.5	29.2	31.9	—	—
		实测排风量	m <sup>3</sup> /h	11389	10250	11181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42	1.4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7	1.21	1.37	1.32	2
○ <sub>2</sub>	4月26日	标况体积	L	505.6	528.2	539.2	—	—
		流速	m/s	20.6	30.6	32.1	—	—
		实测排风量	m <sup>3</sup> /h	10745	8655	7768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3	1.0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90	1.63	1.39	1.64	2
	4月27日	标况体积	L	594.0	592.5	592.8	—	—
		流速	m/s	25.9	29.7	28.5	—	—
		实测排风量	m <sup>3</sup> /h	9276	10573	10153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4	1.0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65	1.83	1.73	1.74	2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						

备注：监测期间风速 2.1~2.6m/s，风向为东北风，大气压 89.5kPa，空气湿度为 23.1%，气温 24.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餐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在 1.21~1.90 mg/m<sup>3</sup>，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为 1.61 mg/m<sup>3</sup>，项目餐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天然气锅炉检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年4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09	1125	11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3	7.00	5.78	≤20	达标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11	1047	649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5	1.5	≤50	达标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11	1047	649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2	52.7	49.3	≤1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I	I	I	≤I级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年4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35	1155	1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7	7.88	10.80	≤20	达标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99	1497	644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5	1.5	≤50	达标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499	1497	644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7	41.5	44.1	≤1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I	I	I	≤I级	达标	

备注：SO<sub>2</sub>未检出，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1/2计算，SO<sub>2</sub>方法检出限为3mg/m<sup>3</sup>。

监测期间风速2.1~2.6m/s，风向为东北风，大气压89.5kPa，空气湿度为23.1%，气温24.5℃。

根据监测结果，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78~10.80mg/m<sup>3</sup>、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排放浓度在39.7~52.7mg/m<sup>3</sup>。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8。

表 18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噪声	▲1 (东侧边界)	58.5	41.4	57.9	41.0
	▲2 (南侧边界)	56.8	41.7	57.3	42.1
	▲3 (西侧边界)	50.3	39.8	50.8	40.2
	▲4 (北侧边界)	50.8	38.4	51.2	38.9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风速 2.1~2.6m/s, 风向为东北风, 大气压 89.5kPa, 空气湿度为 23.1%, 气温 24.5℃。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社会生活排放源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58.5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38.4~42.1dB(A)之间,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环境管理检查

### 一、“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取得由贺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贺)发改备案[2010]151 号), 2010 年 9 月委托宁夏大学编制了《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贺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贺环保函(2010)81 号)。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 2011 年 10 月投产运营, 饭店实际设餐位 1600 个, 客房 179 间, 未设娱乐 KTV 等娱乐设施。日最大就餐人数为 1300 人, 客房年平均住宿率为 50%,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且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餐厨垃圾委托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置, 厨房、职工食堂排烟系统管道、烟罩及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委托宁夏天天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厨房清洗合同见附件)。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 环保档案设置档案柜由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管理。

###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饭店内安装油水分离器 2 个, 总容积 1m<sup>3</sup>; 设置化粪池 2 个, 总容积 50m<sup>3</sup>。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隔渣预处理后, 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 5 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 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厨房油烟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 (1) 油烟

饭店餐饮部设有餐位 1600 个, 厨房 2 个, 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 其中一层厨房设有 6 个基准灶头, 现损坏 4 个, 实际正常运行基准灶头为 2 个, 主要用于做快餐; 3 层厨房设有 9 个基准灶头, 全部运行正常。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餐饮部后厨基准灶头 $\geq 6$  个,



规模属于大型餐饮企业。建设单位通过在后厨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利用引风机由专用外置烟道引至楼顶经 3 台净化效率 $\geq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计单位为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置风量 $16000\text{m}^3/\text{h}$ 的 1 台、 $10000\text{m}^3/\text{h}$ 的 2 台。根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表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额定风量为 $2000\sim 20000\text{m}^3/\text{h}$ 时，油烟净化效率在 $92\sim 93\%$ 左右，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0\sim 16000\text{m}^3/\text{h}$ ，油烟净化效率 $\geq 85\%$ (具体油烟净化设施检测报告见本监测表附件)。根据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餐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运营期供热水和冬季供暖由一台 $2\text{t/h}$ 的天然气锅炉提供，其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颗粒物。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 1 根 $8\text{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 $\text{SO}_2$ 、 $\text{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部、员工宿舍等产生的废包装箱，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设置了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 8 个，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由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部分)；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做到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贺兰县生活污水现已全部改由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 5 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限值</p>
2	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p>已落实</p> <p>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p>
3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p>已落实</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采取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处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餐饮部、员工宿舍等产生的废包装箱，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设置了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 8 个，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由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部分）；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做到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5	强化企业运营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能力水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购买新鲜原材料、节约用水用电、炉灶合理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节能降耗，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6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988m<sup>2</sup>，实际建设一栋9层的饭店大楼及3层员工宿舍楼、锅炉房、垃圾房等附属配套设施。饭店餐饮部位于1-4F，设有餐位1600个，厨房2个，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其中一层厨房设有6个基准灶头，现坏了4个，实际运行基准灶头2个(为双眼炉灶)，主要用于做快餐；3层厨房设有9个基准灶头，全部运行正常。饭店客房部位于5-9F，设有客房179间、床位数325个。会议厅位于饭店1-3F，共设有会议厅4个，其中一层设有600人的宴会大厅1个，二层设有120人的小会议厅2个、三层设有可容纳1000人的多功能厅1个。未开设KTV等娱乐设施，实际日最大就餐人数1300人、客房年平均入住率50%，1台2t/h天然气热水锅炉正常运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占总投资的0.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及饭店绿化等。

####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油烟废气和锅炉废气及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值在7.16~7.51；COD<sub>Cr</sub>排放浓度范围为425mg/L~484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452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范围为151mg/L~181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166mg/L；SS排放浓度范围为169mg/L~248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204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范围为16.0mg/L~21.8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18.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11.0mg/L~40.9mg/L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31.5mg/L。项目运营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5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NH<sub>3</sub>-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厨房油烟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

饭店餐饮部设有餐位 1600 个，厨房 2 个，分别设于饭店一层和三层，其中一层厨房设有 6 个基准灶头，现损坏 4 个，实际正常运行基准灶头为 2 个，主要用于做快餐；3 层厨房设有 9 个基准灶头，全部运行正常。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餐饮部厨房基准灶头 $\geq 6$  个，规模属于大型餐饮企业。建设单位通过在厨房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利用引风机由外置烟道引至楼顶经 3 台净化效率 $\geq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浓度范围在  $1.21\sim 1.90\text{mg}/\text{m}^3$ ，两天监测的平均浓度值为  $1.61\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text{SO}_2$  和  $\text{NO}_x$ ，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78\sim 10.8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浓度在  $39.7\sim 52.7\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边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机泵、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冷却塔及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并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社会生活排放源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sim 58.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4\sim 42.1\text{dB}(\text{A})$  之间，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餐饮废水安装了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厨房油烟安装了净化效率 $\geq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与宁夏天天帮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厨房排烟系统及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保养服务协议，以保证净化设施处理效果。产噪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饭店建设了专用垃圾房，垃圾房内设置了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并与宁夏速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了垃圾分类收集箱，基本做到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

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环保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4、验收总结论**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做到了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2018 年 05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夏吴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纳文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吴王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2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银川德胜工业园新胜西路北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餐饮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餐位 2000 个、客房 180 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餐位 1600 个、客房 179 间		环评单位	宁夏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贺环保函(201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2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0.4	废气治理（万元）	8.6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宁夏吴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564113959K		验收时间	2018.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1184								
	化学需氧量		452										
	氨氮		18.2										
	石油类		31.5										
	废气												
	二氧化硫		1.5										
	烟尘		7.4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5.1										
	工业固体废物				0.0090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我单位 宁夏吴王国际饭店项目 项目现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审批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其它事宜另行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 贺 兰 县

##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贺环保函【2010】81号

---

### 关于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昊王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大学编制的《宁夏昊王国际饭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北3号，总占地面积 3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988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7.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8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餐厨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高噪声机器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处置。

5、强化企业营运过程中各个环节,提高清洁能力水平。

6、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进行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7、该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等发生改变,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8、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贺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境影响 评价 批复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28日印发



##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为加强和规范贺兰县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和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防止污染和疾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餐厨垃圾是指商户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余垃圾和废气食用油脂。餐余垃圾是指食物餐余和食品加工废料，废气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 二、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宁夏珠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3519590232

乙方：宁夏曼玉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西路

联系人：强小霞

联系电话：15719583346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职责

1、甲方自2018年1月15日起，负责对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按时进行集中收运和处理，并根据乙方时间要求进行清运。

2、乙方现用的垃圾桶没有损坏的桶继续使用，需要更换的从甲



方处购买。乙方保持桶的清洁、干净，使用功能完整，如桶口、桶体不清洁、干净，破烂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3、乙方自签订协议后，不得擅自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收集和处理，如有违反其规定一经发现核查属实后，甲方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如擅自处理或将餐厨垃圾交由无经营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的，所造成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级引发其他事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将非餐厨垃圾混装到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内交由甲方收运和处理。如发现乙方有此行为，经甲方告知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拒绝收运，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解决和处理。

6、乙方自签订协议后，有权监督甲方规范性收运、处理行为，如发现未按时收运或不实行密闭化运输、造成滴撒漏现象可向县城管局直接举报。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有效期1年。

甲方：（盖章）



2018年2月15日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第(02)号 大型

#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XZK-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 第(02)号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XZK-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博兴县正科通风设备厂	规格型号	XZK-JD-12A型 (12000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博兴县正科通风设备厂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6-01-1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51218
检 验 依 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 验 项 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 验 结 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XZK-JD-12A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 附件 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 第(02)号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600	115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Omega$	$\leq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Omega$	$\geq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sup>3</sup>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geq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geq 85$	93.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9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0.73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6-132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4室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正科通风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三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XZK-JD 型 [风量 (m<sup>3</sup>/h): ≥2000 ~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工厂(现场)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 2019年4月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i.org.cn](http://www.caepi.org.cn) 电话: 010-51555010